

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長達 23 或 30 碼數字或字母組合）皆不相同，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

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電、瓦斯用戶，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將造成兌領獎、申報營業稅、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周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並協調財政部於一個月內，令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且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改採列印後寄送予實際用戶之方式，以服務全國用戶、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2、

查經濟部所設「經新聞」網頁及經濟部臉書，曾於去年兩度刊登專文，批評德國能源政策，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本案不僅有害臺灣國家形象，並損及臺、德兩國邦誼，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104 年 12 月 18 日）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然，經濟部雖已在今年 1 月 19 日函送檢討報告，但迄今未依立法院決議，以相當版面在「經新聞」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實應予以譴責。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3、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查，花東農地面積計 10 萬 9,000 多公頃，其中水利會灌區 2 萬 7,000 公頃，灌區外為 8 萬 2,000 公頃。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農水處，調查灌區外 8 萬 2,000 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說明：

1. 請於三週內完成調查之工作。完成調查後一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
2. 請水利署與農水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4、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5 人，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導致來客數稀少，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

產業上的扶持。然於我國「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之下，將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率一律訂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九元，此僵化性規定，對於東部的溫泉觀光事業發展，造成相當的阻礙。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建置能針對產業發展較弱勢的「地區」與「產業類型」設置一個更為完善的分區收費標準，以兼顧東部地區的「溫泉永續利用」與「觀光事業」，衡平臺灣產業與地區的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王惠美

5、

自來水公司應針對需求端或用水端的節水效率參酌日本的作法，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有效提升用戶端的節水效率，請自來水公司參酌日本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於三個月提出用戶端提升節水效率的計劃及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有鑑於水庫興建排沙設施可有效加速淤泥清除，以石門水庫在蘇力颱風排沙時為例，一次排沙就成功排出 6 萬噸淤泥，超過普通清淤方式一整個月的清淤量；然而，在民國 70 年前所興建之水庫大多沒有設置「建造排沙設施」。為了延長水庫壽命，保存珍貴水資源，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研擬於老舊水庫建造排沙設施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7、

案由：有鑑於目前全臺灣管線的漏水率平均約為 20%。雖然首善之都臺北的漏水率，已經從十多年前的 30%，下降至 20%，但比起新加坡的 6%而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成大校長黃煌燁的統計，以目前所編列之經費，大概要花 200 年才能達到經濟部所設定的 16%目標。為及早解決漏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的浪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研擬經費改善及提升更換率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8、

自來水公司每年度向水利署水資源局購入原水約 15 億元，請經濟部整合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的水源及購水成本，以有效降低自來水公司之購水成本以及提升自來水公司的自有水源比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部分：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